

第七节：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黑龙江坦斯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药品检验研究院(单位名称)的进口对照品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进口对照品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化学试剂助剂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为黑龙江坦斯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坦斯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10月09日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坦斯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10MA1BULD7X4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9年11月07日	行业	生物技术推广服务

第一项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黑龙江坦斯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药品检验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进口对照品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元，资产总额为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项不适用我方企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坦斯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0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第二项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项不适用本次招标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坦斯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09日

第八节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
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坦斯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09日